

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政办〔2019〕37号

梅列区政府办公室关于 梅列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了全面治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园需求，提升全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促进全区学前教育优质高效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15号）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9〕31

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要求,聚焦全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巩固提升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优化教育资源合理配置,依法依规落实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定,按照“政府主导、因地制宜、统筹推进、长效治理”的原则,部门联动、精准施策,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任务,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达到85%,有效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普惠学前教育的需求。

二、整治范围

整治范围为城镇小区依据同期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或《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要求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已规划建设城镇小区内由开发单位、个人自行建设的非配套幼儿园,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已举办的配套幼儿园,以及村民集体组织建设的配套幼儿园,不在本次整治范围之内。

三、工作安排

(一)摸底核实(2019年6月30日前)

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细

化工作目标，明确时间节点，层层抓好工作部署，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监督评估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区教育局、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根据各部门职责对全辖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再次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做到情况明、底细清、不遗漏。对规划、建设、移交、使用不到位的幼儿园，分别填写摸底表(见附件)，建立台账，并明确整改措施。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收集所有城镇小区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注明未规划配套幼儿园和规划配套幼儿园建设规模及产权归属等有关情况；区住建局负责提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在建未竣工、已建成未验收或未移交等有关资料；教育部门负责提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申请筹设和已开办的基本情况。(责任单位：区政府办、教育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二) 分类治理(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

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和已制定的整改措施，分类治理、逐一进行整改。要在摸底时立即启动整改，不等不靠，力争提前完成整改目标任务。对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对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15日前完成；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15日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25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1. 规划不到位的。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编制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并纳入当地教育发展建设布局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一并实施。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在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时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明确建设内容和规划条件。对于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但已达到配建规模标准且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城镇小区，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要抓紧查找问题原因，对有条件的小区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于已规划配套幼儿园，但规划不足的城镇小区，要通过依法调整规划、扩增配建幼儿园规模予以解决。对于单个居住小区规模未达到配建幼儿园标准但连片居住区密集度高的城镇小区，要在周边区域统筹安排布建幼儿园，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

2. 建设不到位的。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城镇小区规划条件、建设手续及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对有完整规划但缩建、少建的，由区住建局责令开发单位限期扩建、补建，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于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规划要求开工建设或未列为首期建设项目的，区住建局要约谈开发企业，确保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对于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

依规予以处置，如果无法原址补建的，通过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整改，所需费用由开发单位承担；对于已建成尚未竣工验收或在建城镇小区，在摸底排查过程中发现配套幼儿园存在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对于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企业，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3. 移交不到位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已经建成的，未按照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责成开发企业限期移交。幼儿园用地属划拨用地或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要求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给政府或区教育局的，区自然资源局应督促开发单位无偿交给区教育局。幼儿园用地属公开出让或土地出让合同中未明确小区配套幼儿园举办主体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教育局、住建局配合主动与开发建设单位商谈，以回购、置换等方式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幼儿园。无法办成普惠性幼儿园的，通过实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提供财政补助等办法降低办园成本，降低收费标准。对于开发企业已将配套幼儿园违规出租、出售的或已挪作他用或部分挪作他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对于闲置不用的，或已办成民办园但尚未移交的，要限期办理移交手续；对于已交付使用但移交手续不全的，要限期补全移交手续。有关部门要按

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4. 使用不到位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后，由区政府统筹安排，举办为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已经办成营利性幼儿园的，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对接举办者，限期举办为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办成公办园的，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省定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等工作；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加强动态监管。（责任单位：区政府办、教育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编办、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

（三）监督评估（2020年12月31日前）

对各相关部门自查、摸排、整改等环节加强督导、监督和评估，并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定期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区政府办、教育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形势。

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是补齐学前教育短板的重要举措。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国

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解决人民群众对教育期盼的实际行动。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重要性，要以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就近入园需求为目标，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完成治理工作，确保到 2020 年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达到 85%。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推进。

区政府成立“梅列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小组”，负责全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见附件 1）。工作小组下设联合办公室，负责专项治理日常工作，联合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住建局。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合力推进治理工作。

区政府办：加强对治理工作的协调督促，推动工作落实到位。

区教育局：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环节的工作，牵头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购置或依法补偿方案，并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牵头做好本次专项治理的全面摸排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教育专项规划的衔接，保证幼儿园的规划用地，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配合提供建设用地，并配合做好项目验收、移交工作，切实做好本次治理的摸排、

分类治理等相关工作。

区住建局：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施工建设、验收的监管落实，与教育局紧密联合做好本次专项治理的摸排、分类治理等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要做好相关幼儿园移交前后的公办幼儿园办学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园奖补等各项财政预算，确保财政资金合法规范、按时足额到位与使用。配合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购置或依法补偿方案，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补建、移交和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筹措保障工作。

区发改局：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区编办：要按程序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做好公办园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

区民政局：做好民办园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平稳有序。

要依法依规开展治理工作，坚决防止在治理过程中把不合法、不合规的问题变为合法、合规。要加强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治理措施及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要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要及时总结治理情况，制定完善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

理办法，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要强化问责，对瞒报漏报、治理不到位、应急处置不到位、工作有缺失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监督举报电话：0598-8223620；地址：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政府大楼 316F（梅列区教育局）；邮编：365000。

- 附件：1. 梅列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及联合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城镇小区未规划配套幼儿园问题情况摸底调查表
 3.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不到位问题情况摸底调查表
 4.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不到位问题情况摸底调查表
 5.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不到位问题情况摸底调查表
 6.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使用不到位问题情况摸底调查表
 7.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摸底调查汇总表

梅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

附件 1

梅列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 工作小组及联合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工作小组

组 长：	张昌平	梅列区人民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	冯火珠	梅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王叶芳	梅列区人民政府政府办副主任
	蔡宗平	梅列区教育局局长
	黄耀铭	梅列区住建局局长
	韩国洪	梅列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刘淑英	梅列区编办副主任
	涂宣博	梅列区发改局副局长
	范宗里	梅列区财政局副局长
	林桂榕	梅列区民政局副局长

二、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

主 任：	王叶芳	梅列区人民政府政府办副主任
常务副组长：	蔡宗平	梅列区教育局局长
副 主 任：	陈雅瑛	梅列区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 龚善良 梅列区住建局副主任科员
胡存福 梅列区教育局计审股负责人
黄来建 梅列区住建局质安站站长
黄宇杭 梅列区自然资源局科员
陈明君 梅列区编办监督检查岗负责人
黄梅仙 梅列区发改局副局长科员
陈绍大 梅列区财政局文教股股长
任少标 梅列区民政局干事
邓君明 梅列区教育局人事股股长
龚其清 梅列区教育局成教股股长
郑小芸 梅列区教育局初教股副股长
邓帮颂 梅列区教育局计审股干事

附件 2

城镇小区未规划配套幼儿园问题情况摸底调查表

填报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小区名称	小区人口规模	小区建设审批时间	按规划应配套幼儿园规模	整改措施	整改后幼儿园办园性质	整改完成时间
**县	总计（个）：		**				
（一）*街道	小计（个）：		**				
1、							
2、							
.....							
（二）*街道	小计（个）：		**				
1、							
2、							
.....							
（三）*镇	小计（个）：		**				
1、							
2、							
.....							
（四）*乡	小计（个）：		**				
1、							
2、							
.....							

填表说明：幼儿园规模包括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学位数等；小区人口规模填户数；整改后幼儿园办园性质包括“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两类，下同。

附件 3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不到位问题情况摸底调查表

填报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小区名称	小区人口规模	小区建设审批时间	按规划应配套幼儿园规模	项目规划条件中幼儿园规模	整改措施	整改后幼儿园办园性质	整改完成时间
**县	总计（个）：		**					
(一) *街道	小计（个）：		**					
1、								
2、								
.....								
(二) *街道	小计（个）：		**					
1、								
2、								
.....								
(三) *镇	小计（个）：		**					
1、								
2、								
.....								
(四) *乡	小计（个）：		**					
1、								
2、								
.....								

附件 4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不到位问题情况摸底调查表

填报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小区名称	小区人口规模	小区建设审批时间	建设不到位幼儿园名称（或暂名）	项目规划条件中幼儿园规模	实际建设幼儿园规模	实际幼儿园办学性质	整改措施	整改后幼儿园办学性质	整改完成时间
**县	总计（个）： **									
(一)*街道	小计（个）： **									
1、										
2、										
.....										
(二)*街道	小计（个）：									
1、										
2、										
.....										
(三)*镇	小计（个）： **									
1、										
2、										
.....										
(四)*乡	小计（个）： **									
1、										
2、										
.....										

填表说明：实际幼儿园办学性质包括“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园”“营利性幼儿园”三类。

附件 5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不到位问题情况摸底调查表

填报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小区名称	小区人口规模	小区建设审批时间	未移交幼儿园名称（或暂名）	未移交幼儿园规模	未移交幼儿园办园性质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后办园性质	整改完成时间
县	总计（个）：									
(一)*街道	小计（个）：**									
1、										
2、										
.....										
(二)*街道	小计（个）：**									
1、										
2、										
.....										
(三)*镇	小计（个）：**									
1、										
2、										
.....										
(四)*乡	小计（个）：**									
1、										
2、										
.....										

填表说明：未移交幼儿园办学性质包括“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园”“营利性幼儿园”三类。

附件 6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使用不到位问题情况摸底调查表

填报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小区名称	小区人口规模	小区建设审批时间	使用不到位幼儿园规模	存在问题	是否用于举办营利性幼儿园	用于举办营利性幼儿园的名称（或暂名）	整改措施	整改后幼儿园办园性质	整改完成时间
县	总计（个）：									
(一)*街道	小计（个）：**									
1、										
2、										
.....										
(二)*街道	小计（个）：**									
1、										
2、										
.....										
(三)*镇	小计（个）：**									
1、										
2、										
.....										
(四)*乡	小计（个）：**									
1、										
2、										
.....										

填报说明：存在问题包含挪作他用、未投入使用、用于举办营利性幼儿园等情况。其中，用于举办营利性幼儿园需填写“使用不到位幼儿园名称（或暂名）”。

